

第二節、研究對象

壹、研究母體

一、問卷調查之母群體

本研究母體為台灣地區教育及與學校行政主管、教師、家長及學生，因人力、經費及時間等種種因素的限制，因此本研究無法採取普查的方式，而採用抽樣方式了解母體對生命教育核心概念、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的意見及看法。期望透過不同研究對象的意見，規劃出適切的生命教育核心概念、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。

二、取樣方法

本研究分為兩部分進行研究，一為問卷調查；另一為焦點團體。在問卷部分選樣使用階層隨機抽樣的方式針對研究母體抽樣；而在焦點團體部分選樣乃邀請各領域的學者專家參與討論。以下針對兩個部分的取樣方式進行詳細的描述。

(一) 問卷部分

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 (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) 的方式針對研究母體抽樣。根據王文科 (民國 93) 教育研究法一書中提出分層隨機抽樣法可分為：

1. 從每個子群(階層)中選取相等的樣本數(equal-size sample)，以作各子群(階層)間的比較。
2. 依母群體各子群(階層)的大小，按比例選取樣本，謂之比例抽樣分層抽樣 (proportional stratified sampling) 兩種方式。

本研究考慮各子群可以分析之最少人數 30 人(王文科, 民 93), 採取第二種抽樣方式。

因此本研究將母體區分為五個階層(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)。而中介者類別包含生命教育決策者(如:教育相關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)、生命教育提供者(如:教師)、生命教育使用者(如:學生、家長)及學者專家共四大類。本研究量的資料樣本選取人數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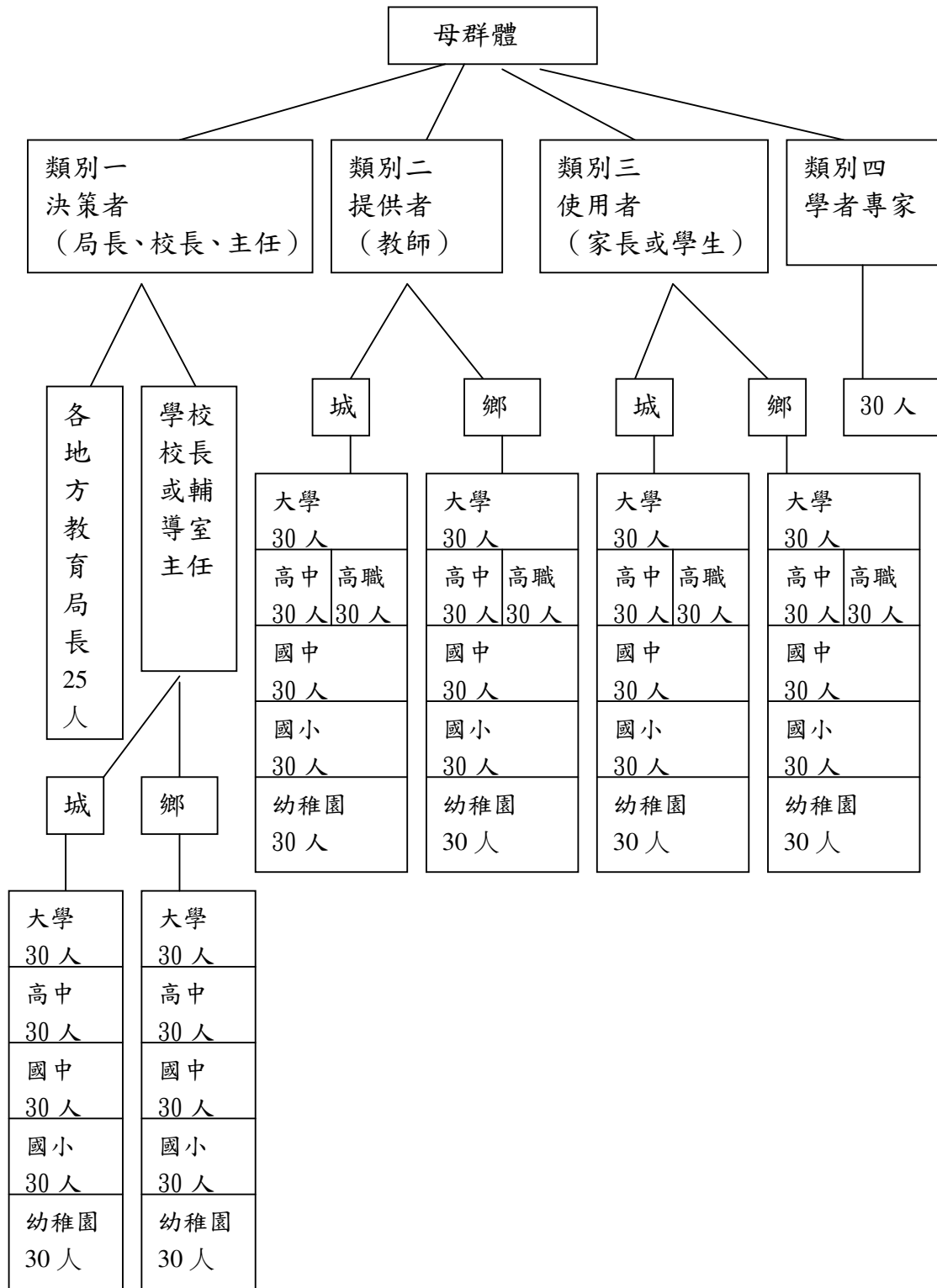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-1 問卷樣本選取人數

樣本選取詳細資料如下：

1. 決策者部分：共 325 人

區分為兩個部分，一為各地方教育局長共 25 人；另一為學校校長或主任，依據大學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五個階段再分為城、鄉兩個部分後各抽樣 30 人，也就是共有 300 人。選樣的方式首先在城市的部份以台北為主，依照教育部所公佈的全國所有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幼稚園排序後，以亂數表進行抽樣，選出代表城市五個階段共 150 個樣本；而在鄉村的部份以屏東為主，按照教育部所公佈的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幼稚園排序後，以亂數表進行抽樣，共 150 個樣本。

2. 提供者部分：共 360 人

選擇大學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及幼稚園共五個階段的教師，再經區分為城鄉兩個部分之後，共抽樣 360 人。抽樣的方式在城市方面依照教育部所公佈的全國所有大學、高中、國中（職）、國小及幼稚園排序後，以亂數表進行抽樣出決策者每個階段各 15 個學校後，再將 15 個學校排序，依照亂數表選擇出其中一所學校，請學校 30 位教師填寫問卷，也就是共有 180 個樣本；同樣在鄉村部份，依照教育部所公佈的全國所有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幼稚園排序後，以亂數表進行抽樣出決策者每個階段各 15 個學校後，再將 15 個學校排序，依照亂數表選擇出其中一所學校，請學校 30 位教師填寫問卷，也就是共有 180 個樣本。

3. 使用者部分：共 360 人

選擇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幼稚園共五個階段的家長或學生，由於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考慮到學生能力不

足，無法填寫問卷，因此這三個階段將請家長協助填寫；至於大學和高中則直接請學生填寫。抽樣的方式依照上述城市與鄉村部份所抽樣出的五個階段學校，選擇其中一個班級請其學生或家長進行填答，也就是共有 360 個樣本。

4. 專家部分：共 30 人

參與過質性開放式問卷的 30 位專家（劉瑞瓊、鄭石岩、王震武、伊慶春、洪蘭、楊深坑、張淑美、李玲惠、張碧華、韋薇、趙翠慧、孫慶國、吳庶深、孫效智、連監堯、張利中、陳德光、曾煥棠、趙可式、蔡甫昌、黎建球、龔建昌、得榮基金會、紀雪雲、張重昭、田耐青、吳麗君、徐超聖、孫志麟、周淑卿、曾端真、林佑真），再次填答此份封閉式的問卷，以比較兩份問卷意見異同之處。

因此，綜合這四個部分，總計發出 1075 份問卷。由於本次研究所涉及的學校及人員分散，且遇到學校寒、暑假問卷進行進度緩慢，因此問卷催收相當不易，經過三次問卷催收之後，共計回收 603 份，回收率為 56.09%。

（二）焦點團體部分

1. 第一次焦點團體

請各面向專家參與焦點團體的討論，依據本研究內容共分為六大面向（即核心概念五大面向加上發展策略共六大面向），每一個面向各邀 5-7 位學者專家參與焦點團體討論。六大面向分別如下：

- （1）宗教哲學面向
- （2）身心健康面向
- （3）生涯面向
- （4）道德面向
- （5）死亡教育面向
- （6）發展策略

共計邀請 33 位專家參與焦點團體的討論，提供生命教育寶貴的意見。

2. 第二次焦點團體

93年8月3日發文，邀請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暨生命教育相關專家共21人於9月10日針對第一次焦點團體討論所整理出來之結果，進行第二次的焦點團體。由於截至9月8日止，電話追蹤出席會議與否，結果僅4人可以親自參加，其他人因故無法參加。因此決定再召集其他各學術行政單位中相關人員11人參與第二次焦點團體，共計15人參與第二次焦點團體的討論。